

115 年第一屆太平國小教育盃籃球錦標賽 實施計畫

一、主旨：

- (一) 促進籃球運動向下紮根，增進校際聯誼，培養良好運動習慣。
- (二) 提倡全民體育，透過籃球競賽正當休閒活動，提升籃球運動水平及運動風氣，培養參賽者的團隊凝結力，協助提升基層運動風氣。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

三、協辦單位：太平區太平國小家長委員會

四、比賽組別：國小男童五年級組、國小男童六年級組。

各國民小學得以校為單位組隊參加，每校各組限報名一隊。

五、比賽地點：太平區太平國小室外籃球場。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三)～1 月 23 日(五)。

七、報名辦法

- (一) 報名日期：**由主辦單位提出邀請**，參賽隊伍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報名。
主辦方視各隊報名情況，保留報名日期延後之彈性。

(二) 比賽組別

1. 六年級男童組(預定名額 9 隊)
2. 五年級男童組(預定名額 9 隊)

(三) 每隊隊職員 4 人、球員(含隊長) 18 人為限。

(四) 聯絡人：學務處趙建偉主任，聯絡電話：04-22783631#720。
體育組余紀錡組長，聯絡電話：04-22783631#722。

(五) 免收報名費、學生交通、保險事宜請各校自理。校內因停車空間有限，
不開放停車。

八、競賽辦法：

- (一) 比賽賽制：視報名隊數由大會訂定之。
- (二)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籃協審訂之國際少年籃球規則，附則如附件一。
- (三) 比賽用球：Conti B1000-5-YTG 籃球
- (四) 競賽資訊：本賽事為簡化流程，不另行召開領隊會議。主辦方秉持公正原則排定賽程表後，1/13(二)前將公告於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及太平國小校務佈告欄。請學校踴躍組隊報名參賽並給予公假登記。

九、獎勵：

- (一) 六年級組取前四名頒發獎金以茲鼓勵，第一名獎金 3000 元、第二名獎金 2500 元、第三名獎金 2000 元、第四名獎金 1500 元。
- (二) 五年級組取前四名頒發獎金以茲鼓勵，第一名獎金 3000 元、第二名獎金 2500 元、第三名獎金 2000 元、第四名獎金 1500 元。
- (三) 各組第五、六名列為優勝隊伍，頒發獎金 1000 元。

十、經費：感謝太平區太平國小家委會及贊助單位全額贊助比賽費用。

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並公告之；如有競賽爭議，由大會技術委員會或裁判組裁定之。

十二、天候影響與賽程調整說明：
1. 本賽事場地為室外球場，如遇小雨但不影響比賽安全時，賽事照常舉行。
2. 暫停/延期準則：比賽前或進行中如遇大雨、場地積水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大會審核認定有安全疑慮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賽事暫停、更換球場或賽程順延。
3. 公告方式：有關賽程異動（如延後開賽、延期舉辦或賽程縮編），主辦方將於第一時間公告於「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及「太平國小校務佈告欄」，並由大會聯絡人通知各隊領隊或教練。
4. 延期備案：若因雨致當日賽程無法進行，主辦單位得視情況將賽程進行調整，例如：原定日期之隔週或順延一日。

十三、主辦方權限：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調整賽程時間、地點及賽制之權利，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比賽規則附則

- (一)每場比賽分為 4 節，每節 8 分鐘，(暫停停錶，罰球不停錶)。每一延長賽 3 分鐘。每一節及延長賽最後一分鐘依規則停錶。
- (二)籃圈高度為 2.60 公尺。
- (三)本比賽不得採區域防守，僅能盯人，若有違規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判技術犯規。
- (四)每一節及每一延長賽每隊得請求暫停 1 次，依國際籃球規則規定時機請求替補。
- (五)每隊需登錄 10~16 人，每位球員最多只能於 2 節比賽中出賽，延長賽不受上場 2 節之限制。未符合上述規定者，該隊該場將被判定失格，由對隊 20:0 獲勝。
- (六)在後場獲得控球權之球隊必須於 10 秒內進入前場；又必須於 30 秒內投籃球離手。
- (七)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由對隊罰球兩次。控球隊犯規不罰球。投籃犯規球中籃不加罰。延長賽之犯規累計於第四節。
- (八)第四節比賽時間終了，雙方平手時進行延長賽 2 分鐘停錶，每一場比賽皆要分出勝負。
- (九)比賽球隊請按照規定穿著指定深淺之球衣，例如 A-B，A 隊在前面，選手席在紀錄台左側，著淺色球衣
- (十)本次設有 30 分條款，兩隊差距 30 分以上，領先者必須退到三分線內防守。
- (十一)最新國際籃球規則進攻時間重設為 14 秒規則，為配合學童能力，該規定以 30 秒為標準。
- (十二)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球隊之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則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單位會同警察機關處理，並由承辦單位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 (十三)凡參加球隊之交通食宿保險事宜，均由球隊自理。
- (十四)比賽進行中各球隊席區之隊職員嚴禁使用擴音設備。
- (十五)比賽開始前，教練需在記錄表上登錄 10 名以上的合法球員。比賽開始時，需至少有 5 名球員到場，始可開始比賽；第三節開始前，需有 10 名以上合法球員到場，才可繼續比賽。
- (十六)臨場技術委員有權協助處理比賽中之所有技術問題。
- (十七)比賽進行中除隊職員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家長及啦啦隊等請至觀眾席。隊職員嚴禁於比賽過程中針對場上比賽球員做出干擾比賽之聲響或行為，若有相關情事，得宣判該隊教練技術犯規，請各隊領隊及教練協助約束。

(十八)若有未盡事宜，依照教育部體育署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程之比賽規則訂定之。